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78號

抗　告　人　逸展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設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2樓之1

兼　前一人

法定代理人　蘇慶銘

相　對　人　林倡政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27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法第17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再抗告者亦同。另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關係人未預納抗告費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抗告。

二、本件抗告人因未繳納抗告費，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裁定命於收受該裁定後10日內補繳抗告費1,500元，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12日合法送達抗告人，惟抗告人卻未遵期補繳裁判費，有民事裁定暨送達證書1份及本院查詢簡答表1份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之抗告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

三、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獻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李 雅 涵